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237,784,887.40 元募集资金置换 237,784,887.40 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速建   
\_\_\_\_\_

2019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晏刚 晏刚

2019年2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咏梅 张咏梅

2019年2月26日